附件2

我省高温津贴标准调整方案（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为做好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工作，保障劳动者的身体健康和合法权益，按照《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6号）中“高温津贴标准和发放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要求，我厅拟适时调整我省高温津贴标准。现将我厅拟定的高温津贴标准调整方案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调整的主要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3．《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

4．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卫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89号）；

5．《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

6.《关于印发〈关于高温高温津贴发放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发〔2012〕117号）

二、调整考虑因素

**（一）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2012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关于高温津贴发放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发〔2012〕117号）、《关于公布我省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粤人社发〔2012〕118号），明确了我省高温津贴发放管理办法和具体标准，对于维护高温天气劳动者合法权益，保护劳动者身体健康，发挥了积极作用。根据《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中“高温津贴标准和发放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中“高温津贴标准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状况适时调整”的要求，考虑到我省2012年公布的高温津贴标准目前已执行8年多，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职工工资增长和物价上涨情况逐渐不相适应，因此拟适时调整提高我省高温津贴标准。

**（二）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我省全年高温天气时间较长，2013-2020年全省21个地级以上市12个月内日最高气温超过35℃的天数平均值为24天左右，最大值高达59天（见附件3）。高温津贴是对高温天气作业劳动者额外消耗的补偿，而我省从事高温天气作业的劳动者大多为收入较低的一线职工，如一线环卫工人（据统计，2019年我省环卫工人月平均工资约为3217元/月），适时适度提高高温津贴标准可以明显提高一线职工的工资收入水平，保障高温天气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三）缩小与兄弟省市的差距。**从全国已经发布高温津贴的28个省、市、自治区看，按天发放最高的是天津（35元/天），最低的是甘肃、宁夏（8-12元/天）；按月发放最高的是上海、江苏、浙江（300元/月），最低的是广东（150元/月）。虽然我省高温津贴标准发放的周期为5个月，发放时间比大部分省份要长，但综合比较，我省高温津贴发放总金额处于中等偏下水平，与上海、江苏、浙江、福建等省（市）差距较大（见附件4）。

**（四）符合社会各方的预期。**我厅多次收到人大、政协委员和劳动者反映我省现行高温津贴标准偏低要求适时调整提高的意见建议。我厅在开展全省最低工资标准评估、落实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和环卫工人待遇保障情况调研工作中，不少企业、职工和基层工作人员均反映现行高温津贴标准执行时间过长，确有调整必要，普遍赞同参照地区生产总值、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和最低工资标准的增幅，并参考江苏、浙江等经济水平相当的兄弟省市的标准，适度提高我省高温津贴标准，改善高温天气劳动保护，稳定职工队伍。

三、调整幅度

拟参照我省地区生产总值、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人均消费支出、最低工资标准等指标增长情况对高温津贴标准进行测算调整：

**（一）参照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测算。**2012-2019年我省地区生产总值历年增加为10.2、8.5、7.8、8.0、7.5、7.5、6.8、6.2。若以150元/月原标准乘以历年增长指数（62.5%）则为244元/月左右。

**（二）参照平均工资增长比例测算。**2019年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98889元，比2012年的50278元增加48611元，增长96.7%。若以150元/月原标准乘以增长96.7%的增长比例则为295元/月左右。

**（三）参照人均消费支出增长比例测算。**2019年我省人均消费支出为28994.71元，比2013年的17421元增加11573.71元，增长66.4%。若以150元/月原标准乘以增长66.4%的增长比例则为250元/月左右。

**（四）参照最低工资标准增长率测算。**2012年至今我省已三次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最高档由1300元调整为2100元，增长幅度为61.5%。若以150元/月原标准乘以增长61.5%的增长比例则为242元/月左右。

综合上述测算，现拟将我省高温津贴标准调整为300元/月，按天数折算为每人每天13.8元，增长幅度为100%。调整后按月发放的标准与上海、江苏、浙江的标准持平，全年发放的高温津贴总金额为1500元，排名全国第三，略高于上海、江苏、浙江（全年发放1200元）。

四、调整时间

考虑到我省现行的高温津贴标准自2012年6月1日开始执行，我省高温津贴的发放时间是每年6月至10月。因此调整后的高温津贴标准拟于2021年6月1日起公布施行。